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文件 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最高人民法院5月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民事、行政案件中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防治理念,强调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

《意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等原则,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的审判、工作方式、制度机制,夯实对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树牢前端预防犯罪理念,坚持厚爱严管、管早管小,细化、压实家庭、学校、社会、网络等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及时化解、消除可能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被侵

害行为的各种消极因素。

《意见》共分五个部分42条,分别从总体要求,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推动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实质化,促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展,加强组织保障等五个方面,对当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犯罪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和要求。

《意见》要求,高度重视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要求积极探索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方式,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化解、消除可能滋生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因素,做实“抓前端、治未病”。

《意见》明确,做深做实涉未成年人特色审判工作。深入开展社会调查、完善社会观护、加大救助力度,并与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社会慈善机构

等建立联动关爱救助衔接机制,对确有需要的未成年人予以经济帮扶、转学安置等帮助,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强调,加强与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的沟通协作,积极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强化以案释法,创新宣传形式,提升法治宣传的系统性和针对性,突出规则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在加强组织保障方面,《意

见》提出,加强协调联动,推动完善政法机关未成年人关爱帮教工作衔接机制,探索建立包括社工、志愿者、“五老人员”等在内的未成年人司法关爱帮教人员库。加强工作条件保障,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对未成年人审判设施建设、开展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法治宣传、家庭教育指导等特色审判及延伸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办案经费范畴予以充分保障,确保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有效开展。

青海省民政厅等11部门联合发文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青海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日前青海省民政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11家部门印发《青海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从设施建设、多元参与、服务质量、补贴支持、综合监管等五方面提出16条具体举措,着力推动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让广大老年人享受到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的优质就餐服务。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年底,城市街道助餐服务全覆盖,80%的城市社区开展助餐服务,农村牧区乡镇、村老年助餐服务扩面增量实现新的突破。到2026年年底,全省城市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全覆盖,农村牧区乡镇、村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实施方案》明确,扩大老年助餐服务供给。采取依托现有设施配建一批、新建一批、改建一批、辐射带动一批、连锁运营一批等多种方式增加助餐服务供给。城市按照构建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合理布局,原则上每个街道至少设置一个社区老年食堂;农村优先在规模较大、人口较集中的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鼓励在服务保障老年人的基础上兼顾其他人群。

优化老年助餐服务供给方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养老机

构全面开放养老助餐服务,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社会餐饮企业等参与老年助餐服务,为周边老年人提供订餐、堂食、送餐服务。老年餐品类型逐渐覆盖至咀嚼吞咽困难的失能老年人、需慢性病饮食干预的老年人以及少数民族等有特定饮食习惯的老年人。

提升老年助餐服务供给质量。制定老年助餐服务规范,实行统一台账管理,明确食品安全、配送流程、服务价格、服务补贴及相关要求等事项,强化老年助餐点的运营管理。

促进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因地制宜建立老年助餐点运营补贴制度,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享受助餐服务的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差异化补贴。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监管。完善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保障、监督考核、协同监管、应急处置、责任追究、信用信息等制度,突出抓好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保障老年人安全健康。

《实施方案》强调,各地要将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作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强化部门协作,加大宣传引导,确保将助餐政策精准宣传到每位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广大老年人,以更加扎实的举措推动老年助餐服务健康发展,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助力老年人更好地融入数字生活 吉林开展2024年数字助老爱心帮扶公益活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吉林省民政厅近日下发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4年数字助老爱心帮扶公益活动”。活动自5月下旬启动,为期1个月。

通知提出,聚焦推进《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实施,聚焦“数字赋能 全民共享”提升月主题,聚焦破解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通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数字助老公益活动,不断提升老年人的数字素养与技能水平,助力老年人更好地融入数字生活,感受社会关爱,共享时代发展成果。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推动老年大学(学校)、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等为老服务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数字助老爱心帮扶公益活动,帮助老年人掌握移动支付、线上挂号、网上购物等数字技能,

提升防范电信诈骗、辨别网络谣言等意识和能力。

此次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开展线上教学活动。依托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内容丰富的线上数字助老教学活动。省民政厅将会同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通过吉林卫视“你好老朋友”栏目,编播系列“数字助老”公益节目。

二是开展社区讲堂活动。利用社区大讲堂等阵地场所,组织专家学者和志愿者,为辖区的广大老年朋友现场讲授数字技能知识。

三是开展机构辅导活动。邀请公益慈善机构或爱心人士,深入到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手把手、面对面地辅导在院老人掌握智能手机应用技能。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开展“夏季送清凉”行动救助困难群众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日前下发通知,从5月下旬至8月底在全区开展“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确保陷入困境、居无定所、流落街头的流浪乞讨人员和务工不着、寻亲不遇、无力解决食宿等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得到及时救助服务,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社会的关爱。

通知要求,要充分发挥全国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系统、全国寻亲网、数字城市管理平台、24小时求助热线的发现报告

和应急处置作用,联动开展街面集中救助行动,扩大巡查频次和覆盖范围,对街面流浪乞讨及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实施分类救助,愿意进站的及时提供救助服务,不愿进站的发放必要的饮品、食品和防暑降温药品。对患病的受助人员本着“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有条件的地方可开设站外临时避暑场所,提供临时救助服务。持续做好救助和托养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寻亲送返、照料服

务、急病救治、站外托养、安全管理等方面责任的落实,确保受助人员基本生活、患病就医有保障。

通知强调,各地要层层压实救助管理责任,发挥好救助管理领导小组议事协调作用,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救助服务网络覆盖面。在救助管理工作中对群众反映的救助信息要迅速处置,畅通救助渠道,公布救助热线,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和接待制度。

(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